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2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委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夏艳珍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研究，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；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总结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委员签字：



夏艳珍

Jean François M. Heris



许武毅



左川



吴贵东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委员签字：



夏艳珍

Jean François M. Heris

许武毅

左川

吴贵东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